

长江商学院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0 年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0〕4 号）要求。坚持首善标准，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院执行《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 A 类考生的相关要求。

175/88/44

二、复试形式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和形势判断，我院采用网络远程面试为主的复试方案。

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启动复试。

三、网络要求

远程复试的平台具体以各项目实际通知为准。

1、考生准备

(1) 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招生项目的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2) 网络环境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3) 考生原则上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4) 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

(5) 必要文具。

2、网络远程资格审查与诚信承诺书宣读

2.1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需提前按招生项目的要求上传审查需要的材料,审查通过后,等待复试通知。

(1) 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 jpg、pdf 和 zip。

(2)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体现在同一张 A4 纸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海外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报考项目在系统中要求上传的其他材料。

2.2 正式复试前,考官对考生的身份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始复试: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3) 考生阅读诚信承诺书；

凡出示的证件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考官有资格立即取消考生的复试资格。

四、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

1、复试专家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健康记录。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所有人员进入考场前需要进行体温检测，复试期间控制人员流动。

2、复试考场安全保障。工作场所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每天不少于两次消毒，合理安排人员距离。

3、做好突发应急处置。对在复试过程中出现身体异样的工作人员，及时安排备用工作人员替换。同时将所掌握的情况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五、破格复试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破格复试需经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进行。破格复试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招生计划的3%，具体名单将在长江商学院网站上公示。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六、复试程序

1、复试小组成员要在复试时填写《长江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

2、复试采取远程面试的方式。

3、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等五方面，远程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其平均分即为考试成绩。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均在远程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调剂

1、我院接收调剂，名额有限。（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2、调剂要求及流程

2.1 成绩要求：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均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 A 类考生的相关要求。

2.2 调剂要求：凡符合国家 2020 年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招生报考条件、复试基本要求和调剂政策的考生，均可申请调剂。

2.3 调剂流程：

2.3.1 申请：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调剂考生直接登录长江商学院官网（<http://www.ckgsb.edu.cn/>）与各项目招生部门联系，下载填写调剂申请表，登记相关信息。

2.3.2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简称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后，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填写并提交调剂志愿。

2.3.3 学院根据专业需求和考生初试成绩，通知符合调剂考生参加远程复试。

2.3.4 复试：调剂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在调剂系统回复，并按照学院安排的时间和要求参加远程复试。

2.3.5 录取：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收到学院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后，考生应在24小时内登录网站确认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3.6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5月20日-6月29日（18:00关闭系统）

八、成绩比重

1、初试与复试成绩权重

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所占总成绩的权重各为50%。

2、总成绩计算

2.1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口语和思想政治）组成。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2.2 复试中,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 视为复试不合格, 均不予录取。

2.3 拟录取名单依据总成绩名次确定。

九、体检

考生拟录取后, 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体检时间。体检工作学院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等相关规定, 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 提出我院体检相关要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 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录取

我院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 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将在我院官网进行公开或公示, 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咨询、申诉：长江商学院学位办公室，010-85188858-8871

邮箱：ysong@ckgsb.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座三层，邮编100738

监督：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号码010-82837456。